

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报告的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之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我们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

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我们认为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万华 孙继辉 赵明

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